**佛山市高明区地券（A券）公开交易文件**

# 

# 

# **项目名称：收购第二期佛山市高明区地券（A券）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指标**

**交易编号：[TD2021(GM)XG0001](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tdkc_1108554/jygg_1108583/../../../sdq/tdkc_1108554/jygg_1108583/202001/t20200123_7684477.html" \o "TD2020(SD)XG0002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七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地块挂牌出让公告" \t "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tdkc_1108554/jygg_1108583/_blank)**

**委托人**：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挂牌人：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目 录**

一、佛山市高明区地券（A券）公开交易公告

二、交易须知

三、出售地券（A券）申请书

四、成交确认书（A券）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出售主体报名确认书

七、佛山市高明区地券交易合同

**佛山市高明区地券（A券）公开交易公告**

(交易编号：[TD2021(GM)XG0001](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tdkc_1108554/jygg_1108583/../../../sdq/tdkc_1108554/jygg_1108583/202001/t20200123_7684477.html" \o "TD2020(SD)XG0002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七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地块挂牌出让公告" \t "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tdkc_1108554/jygg_1108583/_blank))

# 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以下称委托人)委托，本中心（以下称挂牌人）现以公开挂牌方式收购第二期佛山市高明区地券（A券）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指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购买A券面积** | **拟收购价** | **竞价幅度（人民币：元）** | **最低保护价** |
| 126.0713亩 | 50万元/亩 | 0 | 50万元/亩 |

二、出售主体资格和要求：复垦地块已获得区级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函的出售主体。

三、出售主体报名

在挂牌期内，出售主体须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一楼土地及产权交易部进行现场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要盖公章)

（一）退出建设用地证明书；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出售的证明；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书。

四、公告期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挂牌期为2021年7月29日08：30—2021年8月3日10:00止。

五、本次挂牌仅接受书面申请，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六、自本次公告起至挂牌截止期间，如有关于本次交易的修改、澄清、说明等将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发布，请有意参与者密切留意。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的交易文件。

七、联系方式

（一）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址：http://www.gaoming.gov.cn/gzjg/xzgllsydw/gmggzy/

（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业务咨询：黄小姐、周先生（0757—88620826）

2.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高明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内）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1年 7月21日

**交易须知**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地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明府办〔2019〕1号）、《佛山市高明区地券（A券）公开交易工作指引》（佛自然资明发〔2020〕96号）文件规定，现以公开挂牌方式收购第二期佛山市高明区地券（A券）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指标。

一、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以下称“挂牌人”） 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称“购买人”）的委托，举办交易编号为“[TD2021(GM)XG0001](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tdkc_1108554/jygg_1108583/../../../sdq/tdkc_1108554/jygg_1108583/202001/t20200123_7684477.html" \o "TD2020(SD)XG0002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七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地块挂牌出让公告" \t "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tdkc_1108554/jygg_1108583/_blank)”的挂牌交易。

二、本次挂牌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购买A券面积** | **拟收购价** | **竞价幅度（人民币：元）** | **最低保护价** |
| 126.0713亩 | 50万元/亩 | 0 | 50万元/亩 |

四、出售主体报名

在挂牌期内，出售主体须在挂牌期内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一楼土地及产权交易部进行现场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要盖公章)

（一）退出建设用地证明书；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出售的证明；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书等；

五、公开交易流程

挂牌期满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根据挂牌期间A券出售主体报名情况开展工作。原则上出售主体报名出售的A券应在同一批次全部成交；确因出售A券数量大于购买数量等原因导致某个出售主体的A券不能全部成交的，按实际挂牌购买的数量成交,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出售主体未成交的A券进行切割登记。在下一轮挂牌期，若切割登记的出售主体继续报名，在满足成交的条件下，应优先成交该出售主体的A券。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按照以下情形确定成交单位：

1. 在挂牌的规定期限内，报名出售A券数量之和小于或等于挂牌购买A券数量的，按拟收购价成交，出售方应将前一期已部分成交的A券中未成交的部分优先成交，并按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成交。

（二）在挂牌的规定期限内，报名出售A券数量之和大于挂牌购买A券数量的，转为拍卖方式。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另行选择时间组织交易。采用拍卖方式成交的，出售方须按照下列规则进行拍卖：

1.出售方每次举牌降价幅度为1万元/亩；

2.降价后无其他出售方应价的，按照该价格成交；

3.降价后有应价的，应价出售A券数量大于挂牌购买A券数量的，继续降价；当应价出售A券数量小于或等于挂牌购买A券数量的，终止降价。按照终止降价价格和前一价格分别成交，终止降价时价格对应的应价方和前一价格的应价方为购买方成交单位，前一价格的应价方按应价先后次序确定成交单位。

（三）当所有按最低保护价（50万元/亩）应价出售A券的主体出售总数量大于挂牌购买数量时，以摇号方式确定出售主体。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根据出售主体报名次序进行编号，摇号确定的出售主体出售A券数量大于挂牌购买地券数量的，按实际挂牌购买A券数量进行成交。摇号确定的出售主体出售A券数量之和小于挂牌购买A券数量的，继续摇号确定购买不足部分的出售主体。摇号确定的出售主体出售A券数量之和等于挂牌购买A券数量的，直接成交。

六、成交确认

A劵交易成功后，出售主体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应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

七、结果公示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对交易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

公示期满无异议，购买主体与出售主体签订《A劵交易合同》（A券购买主体为自然资源分局、A券出售主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九、价款拨付

A劵购买主体在签订《A劵交易合同》后，区财政部门根据自然资源分局的申请，在一个月内将地券成交价款和有关费用按《收益分配明细表》直接划转至相应权利主体账户。

**出售地券（A券）申请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经认真阅读贵中心出具的[TD2021(GM)XG0001](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tdkc_1108554/jygg_1108583/../../../sdq/tdkc_1108554/jygg_1108583/202001/t20200123_7684477.html" \o "TD2020(SD)XG0002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七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地块挂牌出让公告" \t "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tdkc_1108554/jygg_1108583/_blank)交易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该交易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内容均无异议，并清楚了解相关规定。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TD2021(GM)XG0001](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tdkc_1108554/jygg_1108583/../../../sdq/tdkc_1108554/jygg_1108583/202001/t20200123_7684477.html" \o "TD2020(SD)XG0002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七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地块挂牌出让公告" \t "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tdkc_1108554/jygg_1108583/_blank)的挂牌交易活动，并同意自提交本申请书时起全面受其约束。

我方出售A券面积为：

参加本项目交易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若能竞得，我方保证按照该交易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出现：不履行该交易文件规定，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竞卖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成交确认书（A券）**

**编号：**

于 年 月 日在 举办的A券公开交易活动中， 出售 亩A券。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该A券成交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亩）[小写 ￥ （元/亩）]，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小写 ￥ （元）]

二、成交双方在成交确认之日起 日内签订《A券交易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三、在《A券交易合同》签订之前，本《成交确认书》和 号交易文件将作出售方、交易中心与购买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四、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出售方、交易中心、购买方各执一份。

特此确认。

交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出售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现委托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我单位前往贵中心参加[TD2021(GM)XG0001](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tdkc_1108554/jygg_1108583/../../../sdq/tdkc_1108554/jygg_1108583/202001/t20200123_7684477.html" \o "TD2020(SD)XG0002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七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地块挂牌出让公告" \t "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tdkc_1108554/jygg_1108583/_blank)的挂牌交易项目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单位办理报名手续、举牌应价（或书面报价）、签订《出售地券（A券）申请书》和《成交确认书》。我单位对其在权限范围内的行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出售主体报名确认书**

**：**

你方于2021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的关于“ ”项目的报名资料已收悉。经审查，所提交申请资料符合我方本次交易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项目的交易资格。

注：自报名之日起至交易结束期间，如有关于本次交易的修改、澄清、说明等情况将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发布，请你方密切留意。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土地及产权交易部

年 月 日

**佛山市高明区地券交易合同**

地券合同〔 〕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佛山市高明区地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之交易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售方）： （土地权利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乙方（购买方）： （区自然资源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第二条 地券基本情况：

地券类型： A券/B券

甲方出售给乙方的地券面积为 平方米（ 亩）。（1亩=666.67平方米）

第三条 地券成交单价为人民币 元/亩（大写 元/亩）,成交总价 元（大写 元）。

第四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地券指标符合如下要求：

（一）地券指标通过验收确认；

（二）转让的地券指标未曾使用过，落实复垦项目后期管护，保证补充农用地质量符合要求，能用于乙方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地券指标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成交价款汇入相关权利人账户。

第六条 乙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 ‰向甲方缴纳滞纳金。签订本合同后，若乙方超过30个工作日仍不能支付交易价款的，本次交易自动终止。

如因甲方未能执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书规定取得地券指标的，甲方必须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费用，并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甲方无法全额退还费用的，甲方需继续履行协议书，直到乙方取得地券指标。

第七条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机构或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